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6 人，代表股份 504,971,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8.47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股份 496,639,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7.8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2 人，代表股份数 8,331,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6347%。

###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 24 人，代表股份 68,11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5.1890%。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4,701,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156,000 股；弃权 114,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4,701,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156,000 股；弃权 114,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04,701,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156,000 股；弃权 114,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4,907,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64,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68,046,3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反对 6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4%；弃权 0 股。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04,701,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5%；反对 156,000 股；弃权 114,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4,672,3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184,900 股；弃权 114,142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4,737,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215,500 股；弃权 18,7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7,898,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4%；反对 193,500 股；弃权 18,7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67,898,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4%；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1%；弃权 18,700 股。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4,789,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反对 163,600 股；弃权 18,7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99,238,8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48%; 反对 5,713,879 股; 弃权 18,70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